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0〕2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雁江区临江镇宝珠村5、6组，大堰村9、10、16组；雁江镇周祠社区6、12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及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及文号：2018年12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8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1182号）、2019年6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8年第1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448号）、2019年6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8年第16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518号）、2020年2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9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68号）、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9年第1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

460号)、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雁栖水利工程(上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464号)、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雁栖水利工程(下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485号)。

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雁江区临江镇宝珠村5、6组,大堰村9、10、16组;雁江镇周祠社区6、12组,面积约270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7〕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保障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临江镇宝珠村5、6组,大堰村9、10、16组;

雁江镇周祠社区 6、12 组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点：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东路 62 号；联系人：许智明，何浩；联系电话：24046833。

特此公告。

